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51号

##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一项基本内容，是专业建设和改革的基础，课程建设水平直接影响到人才培养质量。为持续深化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规范课程建设管理，推进学校应用型课程改革与建设，提高课程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实际，围绕课程教学目标，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持续优化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教学内容、课堂教学方式和考核评价方法，强化课内实践教学，不断凝练优势和特色，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

### **第三条** 课程建设分类

学校课程分为合格课程、重点课程、示范课程三类。通过课程培育、建设、选拔和推荐区级、国家级课程，形成一批能适应

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具有校本特色的示范课程，带动课程整体建设水平，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

**第四条**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学生学习、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按照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持与达成度要求，积极借鉴国内先进的应用型课程改革与建设理论与方法，优化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考核评价方法，及时跟踪学科前沿和社会发展需求，充分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课堂教学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动态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加强课程教学内容对应用型人才培养各要素达成的保障水平。

**第五条** 加强应用型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师资队伍在知识结构、能力结构、角色定位上按照应用型教学要求进行深度改革，注重培育优秀教学骨干，定期选送教师参与挂职锻炼，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师德师风高尚、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第六条** 创新应用型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鼓励和支持教师因课制宜探索各种各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倡与推广任务驱动式教学、项目驱动式教学、目标驱动式

教学、翻转式课堂、设计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综合性实验等教学方式与手段，激发学生求知欲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学习，着力提升学生学习、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推进开展在线辅助教学，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在线和开放教学优势，探索实践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翻转课堂”“混合式”等教学模式，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第七条** 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资源建设。坚持专业融入产业、课程融入职业、教学融入企业，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基础，开发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的校本专业课程资源。与产业技术发展同步，及时更新教案、课件等课程基本资源；加强案例库、试题库、作业库、素材资源库等课程拓展资源建设；与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合作共建共享课程资源；加快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校本课程教材建设；注重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其教学辅助作用。

**第八条** 完善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匹配的课程考核评价。积极开展以知识应用和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应用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探索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考核评价，评价覆盖课程所有教学目标且方法適切，评价形式多元，要充分体现出表现性评价（如：作品、方案等）和形成性评价的理念。

**第九条** 规范持续改进的课程教学管理。以 OBE 理念为导向，完善并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教学过程材

料丰富（如教案、教学资料、学习分析等），有针对课程评价的反思和改进方案，积极利用评价结果促进课程持续改进，保证课程建设顺利高效地实施。

###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标准

#### 第十条 合格课程

（一）授课教师具备任课资格，有不少于2人的稳定的课程教学团队，所有本课程授课教师都要加入课程教学团队。

（二）有完整的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习题、实验（训）任务书和指导书、参考文献目录、试题库（或试卷库）、考试试卷及分析材料等。

（三）教学大纲制定科学、合理，教学方式、内容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能将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等理念融入课程教学。

（四）教学条件能满足教学需要，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五）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注重实践性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及同行对课程评价良好。

（六）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能积极参与课程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制定有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及教学效果的评价标准，及时总结，有一定成效。

#### 第十一条 重点课程

（一）形成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学团队。以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建设一支包含校内外行业企业专家在内的，年龄、职称、学历等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学团队，达到校内外共同开发课程的要求。

（二）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依据课程教学目标和课程育人要求，及时跟踪学科前沿、产业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课程教学内容，优化具有校本特色的教学内容。

（三）在线课程教学资源较为丰富。积极建设在线课程资源，在学校推荐的平台上，有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的课程教学资源，包括授课视频、教学大纲、习题库、课内实习（实验）指导书、课程延展教学资源等。

（四）有教材（讲义）建设成果。教师根据课程需要选好教材、用好教材、编好教材（讲义），应选用新编的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并指定教学参考书，教师编写有符合教学要求、反映教学改革成果、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具有校本特色的应用型教材或讲义。

（五）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新形势、新要求，不断进行课程教学方式与考核方法改革，改革依据清晰，改革举措具有针对性，有实施效果评价。有符合课程考核要求的试卷（试题）库及课程考核材料，逐步实现教考分离。

(六) 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校内实习(实验)条件较好,实验设备使用率高,符合课程教学目标要求,且能结合课程实际开设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实践)。有校外实践要求的课程,建有至少一个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能持续安排学生到相应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参加实践,同时做到有教学资料(如实习指导书等)、有企业指导老师、有记录。

(七) 开展课程评价。有科学合理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及教学效果评价标准,按照“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课程教学团队能积极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及教学效果进行自我评价及持续改进。

## **第十二条 校级示范课程**

(一) 形成由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主持、有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的课程教学团队,并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践指导教师。

(二) 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课程积极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内容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区域经济社会和国家航空航天事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三)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成在线课程并运行

良好，课程教学质量高，在区内外高校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示范引领性强。能够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教学大纲、网络课件、授课录像、习题、实验指导等上传在线课程平台并免费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四）教材（讲义）建设有成果。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选用新编的国家级优秀、规划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并指定教学参考书。编写有符合教学要求，反映教学改革成果，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具有校本特色的、得到区内外高校同类课程教师认可的高水平应用型教材或讲义。

（五）课内实践教学效果好。大力改革课程实践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制定了符合课程教学目标要求的教学实践教学计划且教学效果良好，其中50%以上课内实践（实验）项目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实践）。

（六）有效开展课程评价。有科学合理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及教学效果评价标准，课程评价材料齐备，评价结果有力促进课程建设。

####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实行学校和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全校的课程建设进行全面指导。主要负责审定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审议各项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对学校课程建设中的重大改革提出咨询意见；评审校级重点课程、示

范课程，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等。

**第十四条** 教务处是负责课程建设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学校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日常运行协调及管理，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和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及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二）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情况并做好经验总结和档案管理。

（三）对校级建设的各类课程，尤其是重点课程、示范课程，进行评选、检查、验收，在此基础上做好区级、国家级课程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部）是课程建设的实施者，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规划，组建教学团队；组织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评估；组织申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加强教师课程建设培训，指导所属教研室、教学团队开展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研讨；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鼓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积极参加课程建设，促进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查，开展本单位合格课程的认定；做好课程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负责人具备相应职称要求，作风严谨，具有奉献精神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

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合作精神。课程建设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按照学校以及课程承担学院（部）相关规定，主持课程建设工作，组织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并根据建设目标和计划，落实课程建设任务，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并定期组织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自查、自评。

## 第五章 课程建设立项与申报

###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一）根据学校通知要求，课程负责人向课程承担学院（部）提出申报，各学院（部）按照通知要求、申报条件等要求，对拟申报课程进行初审，遴选出本学院（部）拟申报的课程，并上报申报材料。

（二）学校召开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委会对拟申报课程材料进行评审后，公布校级课程立项建设评选结果。

（三）根据学校课程建设情况，从学校合格、重点和示范课程中择优推荐参加区级、国家级各类课程的申报评选。

**第十八条** 课程负责人和课程组成员因故需要变更调整的，需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办理。

## 第六章 课程管理（验收）及评价

**第十九条** 课程采取立项建设的形式，立项建设期原则上为1年。立项建设期满后，学校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授予校级

重点课程、示范课程称号，有效期为4年。因故不能按期参加验收的课程项目，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办理。

**第二十条** 重点课程、示范课程在有效期内可申请复查，如通过复查可继续授予称号；如复查不通过则取消相应称号及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实行中期检查和年度报告制。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给予半年时间整改，如整改仍未通过，则取消相应称号和相关政策，并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予以撤项处理。

## 第七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重点课程1.5万元/门、示范课程2万元/门的标准给予课程建设经费支持。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参照校级教学改革经费管理办法文件执行，由课程承担学院（部）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统一审核使用。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等课程信息资源的制作费及服务购买费；课程建设和教学及改革过程中的教具购置及制作费；课程试题库建设费；课程团队教师参加课程建设有关会议的差旅费；购买与课程建设有关的图书、影音资料的资料费；邀请专家进行课程建设方面的讲座报告费；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校外专家评审费、咨询费；课程团队教师发表论文版面费；课程建设资料、成果的印刷费；

课程教材出版费以及课程建设产生的校外人员劳务费等。

**第二十四条** 获评为学校优秀重点课程、示范课程称号的课程，按照学校相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桂航教〔2013〕16号）《重点课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桂航教〔2016〕21号）同时废止。



